



##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產出日期：

姓名：

身分證或統一證號：

證書類別：護理師

執照起迄日期： 至

課程起迄日期： 至

您於執業或執照更新時，積分數需達 120.00 分，以「護理師」執業已達換照標準。

專業課程積分需達 96.00 分，目前為 分：符合。

(具有專科資格，可折抵所有積分：不可抵)

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 12.00 分，目前為 分，超過僅可計 24.00 分：符合

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感染管制之課程至少 1 堂，目前為 堂：符合

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 1 堂，目前為 堂：符合

### ◎各項積分列表 按「課程屬性」統計

人員類別	課程屬性	有效積分	限制
護理師/士	專業課程		
護理師/士	專業倫理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專業相關法規總和至少 12 點；最多 24 點。
護理師/士	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專業相關法規總和至少 12 點；最多 24 點。
護理師/士	專業相關法規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專業相關法規總和至少 12 點；最多 24 點。

### ◎各項積分列表 按「實施方式」統計

人員類別	實施方法	有效積分	限制
護理師/士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護理師/士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護理師/士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護理師/士	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換照限 60 點

護理師/士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換照限 60 點
護理師/士	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換照限 60 點
護理師/士	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換照限 50 點
護理師/士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每學期限 15 點
護理師/士	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換照限 15 點
護理師/士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護理師/士	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換照限 30 點
護理師/士	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換照限 25 點
護理師/士	醫師畢業後之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參加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訓練		
護理師/士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舊）		依新法規限制
護理師/士	在國內外護理學雜誌發表論文（舊）		依新法規限制
護理師/士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舊）		
護理師/士	至國內外護理專業研究機構進修（舊）		依新法規限制
護理師/士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舊）		
護理師/士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護理學術研討會（舊）		
護理師/士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舊）		依新法規限制
護理師/士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舊）		依新法規限制
護理師/士	參加護理學雜誌通訊課程（舊）		依新法規限制
護理師/士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舊）		依新法規限制
護理師/士	醫學院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舊）		
護理師/士	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舊）		依新法規限制

◎各項積分列表 按「實施方式對應課程屬性」統計				
人員類別	實施方法	課程屬性	有效積分	限制
護理師/士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專業課程		
		專業倫理		
		專業品質		
		專業相關法規		
護理師/士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專業課程		換照限 60 點
護理師/士	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專業課程		換照限 60 點
		專業倫理		
		專業品質		
		專業相關法規		

\*以本功能所列印出之紙本，僅可做為查閱該醫事人員所修習的積分總數之參考，  
實際之修習結果，應以系統為主。

